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6、7、8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